

載影雙魚

朱繼武



东莞市石龙摄影协会

1980-2000



石龙摄影协会会徽

(1998年5月1日通过)

设计：赖树高

- 译意：
- 喻意经双手浇灌，影艺之花绽放。
 - “S”为石龙“石”字的拼音首字母。
 - 光圈、快门像鲜花，双手像绿叶。

剪裁山水
陶醉诗情
洗周恩来

2010年1月

石龍攝影協會成立二十周年

歲月不
留廿載時

情照却
金鑄點交情

歲在己丑
庚寅年夏
陳建寧書

李志荣二十歲
創立東莞市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李志榮

李志荣(东莞市新奥燃气集团董事长)

瞬间的艺术
永恒的美
王敬波

封面题词: 朱宪民 (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
序 言: 陈锦波 (广东省摄影家协会副主席、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主席)
贺 词: 冼周恩 (中共石龙镇委书记)
王敬波 (中共石龙镇党委委员)
李志荣 (东莞市新奥燃气集团董事长)
陈建宁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名誉主席)

顾 问: 李志荣 陈建宁 吴 璇 张柱辉 彭满全
主 编: 梁润泉
执行编辑: 马永金 叶国泰
编 委: 叶惠棠 陈培坤 张钧良 郑桂超 胡凤萍
陈笑芳 郭 烈 叶柱森 谢游标
设计制作: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展览制作部

龍

目 录

| | |
|--------------|-----|
| 目录 | 3 |
| 序 | 4 |
| 石龙摄影协会成立大合照 | 5 |
| 历任会长芳名录 | 6 |
| 历任名誉会长、顾问芳名录 | 7 |
| 会员名单 | 8 |
| 石龙协会章程 | 9 |
| 二十年大事记 | 11 |
| 历年大合照 | 32 |
| 采风联谊 | 36 |
| 展览交流 | 41 |
| 活动花絮 | 47 |
| 顾问作品 | 52 |
| 会员作品 | 60 |
| 会员风采 | 108 |
| 报刊择录 | 116 |
| 后记 | 118 |

七
載

瞬间的艺术
永恒的美
王敬波

封面题词: 朱宪民 (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
序 言: 陈锦波 (广东省摄影家协会副主席、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主席)
贺 词: 冼周恩 (中共石龙镇委书记)
王敬波 (中共石龙镇党委委员)
李志荣 (东莞市新奥燃气集团董事长)
陈建宁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名誉主席)

顾 问: 李志荣 陈建宁 吴 璇 张柱辉 彭满全
主 编: 梁润泉
执行编辑: 马永金 叶国泰
编 委: 叶惠棠 陈培坤 张钧良 郑桂超 胡凤萍
陈笑芳 郭 烈 叶柱森 谢游标
设计制作: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展览制作部

目录

| | |
|--------------|-----|
| 目录 | 3 |
| 序 | 4 |
| 石龙摄影协会成立大合照 | 5 |
| 历任会长芳名录 | 6 |
| 历任名誉会长、顾问芳名录 | 7 |
| 会员名单 | 8 |
| 石龙协会章程 | 9 |
| 二十年大事记 | 11 |
| 历年大合照 | 32 |
| 采风联谊 | 36 |
| 展览交流 | 41 |
| 活动花絮 | 47 |
| 顾问作品 | 52 |
| 会员作品 | 60 |
| 会员风采 | 108 |
| 报刊择录 | 116 |
| 后记 | 118 |

春华秋实

—— 写在石龙摄影协会二十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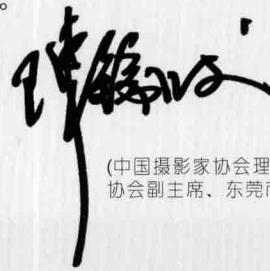
东莞石龙，已有1000多年历史，在上世纪已闻名南中国。由于其水、陆、铁路交通发达，带来了商贸繁荣，被称为广东“四大名镇”之一。随着其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经济发达、政通人和，在今个世纪初，被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文物局授予“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联合国授予“国际宜居城镇第一名”等称誉。他所取的美誊除了该镇的“三个文明”建设卓有成效，其中一点少不了石龙摄影协会这个群体的一份功劳。

20年前，石龙摄影协会这支奇葩拔地而起，在石龙中山公园里的一间简陋的电影院内成立了这个群众组织。初时会员人数只有20多人，有来自政府机关、文化部门、街道社区、商业企业单位以及个体经营户。当时他们对“摄影”两字不甚了了，更谈不上“目标与追求”，只知道“好玩”、“过瘾”；经过几年的摸爬滚打，他们才对摄影的真谛有所感悟，从而由组织分工，开展辅导讲座、外出采风、举办展览、学习交流等一系列活动，使协会队伍不断扩大，夯实了摄影基础，树立了目标，大有“不用扬鞭自奋蹄”勇往向前之气魄，终于使协会的会员登上了国际摄影展览的领奖台。

“弹指一挥间”，石龙摄影协会在这20年里确实“卧薪尝胆”、默默耕耘。历任会长尽职尽责，无私奉献，薪火相传。带领全体会员一步一个脚印向摄影王国的高峰不断攀登，终于出现了叶惠棠摘取了中国第十二届国际摄影展览金奖，张钧良获得世界摄影“十杰”、李江强夺得第二十届中国摄影展览铜奖、吴璇、彭满全斩获国际摄影沙龙金牌……同时又催生出杜润球、陈培坤、叶国泰、梁润泉等一批猛将以及吴绮娜、胡凤萍等巾帼新秀。这一切一切并非偶然，而是“梅花香自苦寒来”的必然佳果。

春去春来二十载，龙腾龙飞三十年。石龙摄影协会是在改革开放的春风春雨沐浴下萌芽、成长、壮大，已初步走向成熟，结出硕果。我相信，石龙摄影协会全体同仁同心同德，团结奋进，关注社会，勤于思考，把镜头聚焦于这个伟大的时代，到“而立之年”必然会出现新的奇迹。

是为序。



(中国摄影家协会理事、广东省摄影家协会副主席、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主席)



成立协会领导嘉宾及首批会员合影

第一排左起:

陈建宁 叶惠棠 陈淦林 曾健雄 李淦波 曹 勇 梁润泉 陈兆全 张绍日

第二排左起:

何洪柱 黎树萱 吴家枢 曾 越 温 恒 李志昭 李志荣 岑诒立 谭丁贵

吴耀坤 王 峰 陈镜堃 陆永豪

第三排左起:

张凤燕 黄剑平 陈锦波 李中文 吴育民 马永金 刘爱深 李志波 王 煜

吴 璇 刘建沛 李华仔 吴小凡 王玉良 赖树高 陈兆权

历届任会长芳名录



| 会长 | 届别 | 副会长 | 秘书长 |
|-----|------------------|------------------|-----|
| 李志荣 | 第一届 1989-1990 | 黎树萱 吴璇 吴耀坤 | 李志波 |



| 会长 | 届别 | 副会长 | 秘书长 |
|-----|----------------------|------------------|-----|
| 陈建宁 | 第二、三、四届 1991-1998 | 黎树萱 吴璇 吴耀坤 | 李志波 |



| 会长 | 届别 | 副会长 | 秘书长 |
|----|--------------------|-----|-----|
| 吴璇 | 第五、六届 1999-2003 | 梁润泉 | 梁润泉 |



| 会长 | 届别 | 副会长 | 秘书长 |
|-----|------------------|------------|-----|
| 梁润泉 | 第七届 2003-2004 | 马永金 彭满全 | 马永金 |



| 会长 | 届别 | 副会长 | 秘书长 |
|-----|------------------|-----|-----|
| 张柱辉 | 第八届 2005-2005 | 林富雄 | 马永金 |



| 会长 | 届别 | 副会长 | 秘书长 |
|-----|------------------|-------------------------|-----|
| 彭满全 | 第九届 2006-2009 | 吴璇 林富雄 陈培坤 叶惠棠 | 马永金 |



| 会长 | 届别 | 副会长 | 秘书长 |
|-----|--------------|------------------|-----|
| 梁润泉 | 第十届 2009~ | 吴璇 叶惠棠 陈培坤 | 叶国泰 |

历届任名誉会长、顾问芳名录

第一届

名誉会长：谭丁贵 阮委枝 何正 陈锦仔
顾 问：曾越 李志昭 刘爱深

第二届

名誉会长：谭丁贵 李志荣 何正 陈锦仔
顾 问：曾越 李志昭 刘爱深

第三届

名誉会长：谭丁贵 阮委枝 何正 陈锦仔 黄兴强

第四届

名誉会长：吴璇

第五届

顾 问：梁演锴

第六届

顾 问：梁演锴

第七届

名誉会长：李志荣 陈建宁 吴璇
顾 问：梁演锴 陈锦波 陈铭燊

第八届

名誉会长：李志荣 陈建宁 吴璇 梁润泉

第九届

名誉会长：陈建宁
顾 问：梁演锴 陈锦波 陈铭燊 李翔

第十届

名誉会长：李志荣 陈建宁 张柱辉 彭满全
顾 问：梁演锴 陈锦波 陈铭燊 蔡焕松 李翔 张钧良 马永金

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

叶惠棠 吴日新 张钧良
李江强 杜润球 陈培坤
钟智辉 梁润泉 彭满全

广东省摄影家协会高级会士、会士、会员

叶惠棠 吴日新 张钧良 杜润球 陈培坤 梁润泉 彭满全
吴璇 谢游标 叶国泰 刘润权 李江强 杜启明 周满杨
林经仁 钟智辉

东莞市摄影家协会会员

马永金 叶国泰 叶惠棠 刘润权 刘润辉 严德枝 吴璇 吴日新
吴炳光 李江强 李志波 李鸿光 杜润球 杜启明 陈培坤 陈笑芳
周满杨 林经仁 林富雄 胡凤萍 钟志伟 钟智辉 贾泸生 梁润泉
彭森 彭满全 谢洪涛 谢游标 熊浩宁 谭宏

东莞市石龙摄影协会会员名单 (2009年登记在册)

马永金 邓册 冯成岗 叶国泰 叶惠棠 叶柱深 叶少鸿 叶美秀
刘爱深 刘润权 刘润辉 何昆 吴璇 吴绮娜 吴日新 吴伟乐
冷芬腾 张钧良 张思明 张柱辉 李树强 李夏生 李海州 李洪光
李思源 李志波 杜启明 杜润球 苏建华 陈培坤 陈笑芳 陈洁
陈建军 陈凌云 陈敏怡 麦韵笙 林经仁 林富雄 郑桂超 郑沃秋
郑武 姚小琴 胡凤萍 莫树华 袁宇奇 郭烈 郭灼林 庚志光
梁润泉 梁婉琴 黄灿权 黄呈祥 彭满全 彭森 谢游标 贾泸生
贾佳佳 熊浩宁 殷润强 谭宏

东莞市石龙摄影协会章程

(2007年1月修改通过)

一、总则:

- 1、本会是东莞市摄影家协会的一个分会，是群众性的文化团体组织；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 3、贯彻“双百”和“德艺双馨”的文艺方针；
- 4、坚持以影会友，努力为提高我镇摄影艺术水平、活跃我镇的群众文化生活贡献一分力量；
- 5、讲民主，讲纪律，讲和谐，讲奉献，坚持民主集中制；
- 6、凡加入我分会者即是承认本会章程，参加本会者不受职业和年龄限制。

二、组织机构:

- 1、理事会是我会的常设机构，每届理事会由会员民主选举产生理事会，再由全体理事成员民主协商推选出会长1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名理事会分工合作，民主决策重大事情经全体理事讨论通过。
- 2、每届理事会任期三年，各成员任届不限，任届期满在年底做好改选工作。
- 3、是否聘请名誉会长和顾问，由每届理事会研究决定。
- 4、如果理事会在任届工作中不称职，经过半数以上会员提出动议，可提前进行改选。

三、工作任务

- 1、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和市摄影协会的指导，加强与各兄弟摄影组织联系；
- 2、组织会员参加摄影讲座和摄影采风创作活动，努力做到每月都有内容；
- 3、有计划地组织一些摄影比赛和摄影展览；
- 4、鼓励组织会员参加国内外各种摄影学习培训和摄影比赛；
- 5、积极而慎重地吸收新会员，使组织保持充沛活力。

四、会员的权利:

- 1、会员有向本会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 2、会员有参加本会召开的会议和组织的活动的权利；
- 3、会员在会内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